

证券代码：600857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中百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5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被冻结银行账户解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百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股权被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20）。该次银行账户被冻结，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四局”）与本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，中建四局依据（2016）穗仲案字第 5753 号《仲裁裁决书》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所致。

一、 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前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公司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型
1	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	工商银行东门支行	3901****5422	基本户
2	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开明支行	3860****9894	一般户
3	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海曙支行	5749****0821	一般户
4	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	华夏银行宁波分行	1295****6484	一般户
5	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丽园支行	8114****4095	一般户
6	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	3315****4385	一般户

（二）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，经公司查询，公司上述被法院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。

二、 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恢复正常使用；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涉及上述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 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30日